**关于开展社会组织专项抽查审计的通知**

相关市级社会组织：

为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督检查，了解社会组织内部治理、制度建设、财务规范、项目运作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的现状，根据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号）、《民政部关于规范全国性社会组织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通知》（民发〔2015〕47号）、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社会组织日常监督的通知》（苏社管〔2017〕23号）等文件要求，连云港市民政局决定委托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社会组织开展专项抽查审计。请列为抽查审计对象的社会组织，分别按照三类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工作方案的要求（见附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抽查审计相关工作。

附件： 1.社会团体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3.基金会审计工作方案

连云港市民政局

2017年10月26日

抄报：省民政厅、市法制办、市审改办

抄送：相关业务主管、指导单位

附件1

**社会团体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一、抽查审计范围

本次抽查审计社会团体20家，从我市依法登记、近两年未被抽查审计过的社会组织中抽取。

二、抽查审计内容

（一）被举报的社团、年检基本合格、不合格社团。

1.了解、核实举报内容是否属实；

2.章程的履行情况（包括理事会的召开情况、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理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预算经理事会审批情况、年度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情况等）；

3.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4.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

5.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6.检查是否有隐匿、截留收入，设立“小金库”现象；

7.领导者个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

8.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应参加评估但未参评的社团

1.机构设置情况、人、财、物的独立性、财务人员的专业性等；

2.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3.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情况；

4.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5.票据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票据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

6.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实体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情况；

8.其他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抽查审计时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时间安排

抽查审计时间从2017年9月—11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0日前结束现场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登记管理机关于11月底完成专项抽查审计的反馈和总结。

抽查审计是对社会团体进行监管和风险防范的重要措施，被抽查的社会团体不承担审计费用。

五、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受委托执行本次社会团体抽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连云港市求和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许占长联系电话：13016904458 。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连云港分所，联系人：谷翠芳联系电话：18761386700 。

六、抽查审计需提供的材料

请被抽检的社会团体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综合资料

1.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成立批文、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资格证书、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如有请提供）；分支机构成立批文及相关登记资料；

2.审计期间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3.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领导职责分工情况说明；

4.各项规章制度；

5.审计期间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或相关会议记录；重大经济事项的合同或协议；

6.审计期间国家执法机关对单位做出的检查结论、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的资料；审计期间各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财政批复（如有请提供）；

7.未决诉讼、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有关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8、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二）财务资料

1.审计期间年度会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审计期间资产盘点表、债权债务明细表（如涉及请提供）；

4.投资协议书（合同书）、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期间年度会计报表（如涉及请提供）；

5.长（短）期借款合同（如涉及请提供）；

6.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三）权属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重大资产交易、划转合同、文件、原始凭证。

（四）分支机构资料

被审计单位如有分支机构，也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其他资料现场临时调用

七、被抽查的社会团体名单（1-10由连云港市求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抽查审计；11-20由连云港市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连云港分所负责抽查审计）

1.连云港市福利企业管理协会

2.连云港市老龄协会

3.连云港市慈善总会

4.连云港市殡葬协会

5.连云港市婚姻登记管理协会

6.连云港市民间组织发展促进会

7.连云港市拥军协会

8.连云港市行政区划地名学会

9. 连云港市城乡社区建设工作协会

10. 连云港市珠宝协会

11. 连云港市印章行业协会

12. 连云港市河南商会

13. 连云港市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14. 连云港市农业机械服务协会

15. 连云港市自行车运动协会

16. 连云港市公益文化传播协会

17. 连云港市女企业家协会

18. 连云港市律师协会

19. 连云港市盲人按摩协会

20. 连云港市青年商会

联系人：王晓燕；联系电话：85573830

附件2

**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工作方案**

一、抽查审计范围

本次抽查审计民办非企业单位24家，从我市依法登记、近两年未被抽查审计过的社会组织中抽取。

二、抽查审计内容

1.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及登记信息变更情况；

2.章程的履行情况（包括：机构设置、人员情况、理事会的召开情况、按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理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情况、预算是否经理事会审批情况）；

3.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

4.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的制定、执行以及履行重大决策的落实情况；

5.负责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

6.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

7.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8.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包括对外投资及收益情况；

9.票据的使用情况，包括使用票据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

10.长期挂账的往来账款的形成原因，使用及清理情况；

11.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2.以前年度审计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13.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4.检查是否有隐匿、截留收入；

15.其他委托机关认为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抽查审计时限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四、时间安排

抽查审计时间从2017年9月—11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5日前结束现场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登记管理机关于11月底完成专项抽查审计的反馈和总结。

抽查审计是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监管和风险防范的重要措施，被抽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承担审计费用。

五、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受委托执行本次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

连云港市求和会计师事务所，联系人：许占长联系电话：13016904458 。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连云港分所，联系人：谷翠芳联系电话：18761386700 。

六、抽查审计需要提供的材料

请被抽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综合资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成立批文、税务登记证、组 织机构代码证、执业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验资报告、章程复印件；分支机构成立批文及相关登记资料；

2.审计期间的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3.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领导职责分工情况说明；财务人员从业资格证明、职称证；

4.各项规章制度；

5.审计期间与该活动相关的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程序或相关会议记录；重大经济事项的合同或协议；

6.审计期间国家执法机关对单位做出的检查结论、处理意见及纠正情况的资料；审计期间各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财政批复（如有请提供）；

7.未决诉讼、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的有关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8.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含签订人数及社会保险办理情况；

9.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二）财务资料

1.审计年度会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投资协议书（合同书）、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期间各年会计报表（如涉及请提供)；

4.长（短）期借款合同（如涉及请提供）；

5.固定资产明细表、存货明细表、债权债务明细表；

6.纳税申报表、免税文件；

7.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三）权属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重大资产交易、划转合同、文件、原始凭证。

（四）其他资料现场临时调用

抽查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将提前告知。

七、被抽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单（1-14由连云港市求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抽查审计；15-24由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连云港分所所负责抽查审计）

1. 连云港市福康老年公寓

2. 连云港市福乐老年公寓

3. 连云港市安德鲁外语培训中心

4. 连云港市光明教育培训中心

5. 连云港市阳光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

6. 连云港市海之星艺术培训中心

7.连云港市苍梧教育培训中心

8.连云港市社会组织发展中心

9. 连云港市养老护理院

10. 连云港市利民殡仪服务中心

11. 连云港市温馨收养评估中心

12. 连云港市关爱流浪智障照料中心

13. 连云港市老年大学

14.连云港市交通技工学校

15. 连云港市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6. 连云港安环职业病防治研究所

17. 连云港鸿云青少年羽毛球俱乐部

18. 连云港市弘迪（金港）美容美发培训学校

19. 连云港市贝特职业培训学校

20. 连云港河海现代科技培训中心

21. 连云港东州医院

22. 连云港市文杰汽修装潢培训学校

23. 连云港市海远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24. 连云港市建康职业培训学校

联系人：王晓燕；联系电话：85573830

附件3

**基金会审计工作方案**

一、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在我市依法登记的基金会2家。

二、审计内容

以下列审计内容为侧重点：

1.是否有违规领取报酬、违规报销费用、侵占、挪用、私分基金会财产情况;

3.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的规范性情况；

4.票据使用和取得票据的合规、合法性情况；

5.各种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6.专项基金、专项经费(政府购买服务等)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7.是否有隐匿、截留收入，帐外帐、“小金库”等情况；

8.其他存在问题情况。

三、审计时限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基金会自成立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四、时间安排

审计时间从2017年9月—11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15日前结束现场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登记管理机关于11月底完成专项审计的反馈和总结。

审计是对基金会进行监管和风险防范的重要措施，被审计的基金会不承担审计费用。

五、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基金会审计委托连云港市求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联系人：许占长，联系电话：13016904458。

六、审计需要提供的材料

请被审计的基金会按要求如实提供以下资料：

（一）综合资料

1.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复印件；

2.年度工作总结及财务收支决算报告；

3.单位组织机构设置及领导职责分工情况说明；

4.各项规章制度；

5.重大捐赠活动的相关资料；

6.执法机关对基金会做出的检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整改情况的资料、各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财政批复（如有请提供）；

7.未决诉讼、抵押担保等或有事项的相关资料；

8.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二）财务资料

1.年度会计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账簿 和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

2.年度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3.投资协议书（合同书）、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文件、被投资单位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章程、验资报告，各年会计报表（如涉及请提供）；

4.长（短）期借款合同（如涉及请提供）；

5.其他与审计有关的资料。

（三）权属资料（如涉及请提供）

1.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

2.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重大资产交易、划转合同、文件、原始凭证。

（四）其他资料现场临时调用

（五）分支机构资料

被审计基金会如有分支机构，也应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抽查审计时间和人员安排将提前告知。

七、被审计基金会名单

1. 连云港中医药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

2. 连云港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人：王晓燕；联系电话：85573830